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7-临126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对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程伟东、陈军民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 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4月26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较大变动的前提下，对公司2017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刘

伟先生、秦江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 5 人依法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 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 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本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不超过 12,000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 800 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41,000 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 100 万元。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新增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120 万元, 将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至 56,020 万元。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刘伟先生、秦江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 5 人依法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

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2017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890万元，将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至57,910万元。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刘伟先生、秦江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5人依法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1,165万元，将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至89,075万元。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刘伟先生、秦江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5人依法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 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 (二)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 公司新增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天富集团”), 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天富信息”)、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下称“国际经贸”)、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天富易通”), 天富集团控股子公司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肯斯瓦特”)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因预计年末煤炭运输费用将大幅提升, 故增加公司预计接受天富易通运输服务的交易金额 23, 465 万元; 同时预计 2017 年度内增加接受天富信息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1, 000 万元; 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水利电力”) 向天富集团及其所属关联企业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3, 500 万元; 增加向天富信息购买商品的交易关联金额 1, 200 万元, 增加向国际经贸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 1, 000 万元, 增加向肯斯瓦特购买电力的关联交易金额 1, 000 万元。上述项目合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1,165 万元。调整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10.00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1,540.00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90.00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2,700.00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b>小计</b>	<b>8,190.00</b>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810.00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20.00
	<b>小计</b>	<b>7,230.00</b>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80.00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80.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50.00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b>小计</b>	<b>800.00</b>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3,500.00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80.00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90.00
	<b>小计</b>	<b>3,690.00</b>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720.00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765.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0.00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2,800.00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800.00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40.00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200.00
	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	200.00
<b>小计</b>	<b>69,165.00</b>	
<b>合计</b>		<b>89,075.00</b>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6 月 29 日、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17-临 026《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2017-临 056《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17-临 114《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 二、新增关联方介绍

2017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富智盛”）向肯斯瓦特增资 1 亿元人民币，取得肯斯瓦特 43.48%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天富智盛成为肯斯瓦特第一大股东，故自 11 月起，公司认定与肯斯瓦特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肯斯瓦特法定代表人王晓照，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水利发电技术培训、水库、堤坝的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钢材、建筑材料、水泥制品、电线电缆的销售；商品混凝土；房屋租赁。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本次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因预计年末煤炭运输费用将大幅提升，故增加公司预计接受天富易通运输服务的交易金额；同时由于公司信息化程度不断提升及维稳安防的需要，预计 2017 年度内增加接受天富信息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故此需调整 2017 年度公司预计与天富易通及天富信息发生

的接受其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 2、本次向关联人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向肯斯瓦特增资而成为其第一大股东，使得肯斯瓦特成为公司关联方，故公司采购肯斯瓦特电量变成关联交易；由于生产经营及维稳安防的需要，公司增加向天富信息及国际经贸日常采购的预计金额，故此调整 2017 年度公司预计与肯斯瓦特、国际经贸及天富信息发生的购买其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 3、本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因经营需要及业务扩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预计将增加向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建筑安装等服务的交易金额，故此调整 2017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均明确了关联交易价格，有关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定价原则为：

- 1、按所签协议价执行；
- 2、按招标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的合理预计，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及维稳安防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